

· KAIFENGSHIZHI · KAIFENGSHIZHI ·

019207

开封市志

(第五册)

开封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开封市志

(第五册)

开封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年十月

总 编 审 张 家 顺
总 编 纂 孙 富 山
副 总 编 纂 李 俊
特 聘 编 纂 吴 治 安
主 编 刘 施 宪
成 鸿 昌
邱 汉 义

序

《开封市志》第五册的出版，是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它必将为我们认识开封、研究开封、建设开封产生积极的影响。

开封既是一座具有悠久历史的文化名城，也是一座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城市，在辛亥革命、五四运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重大革命运动中，开封人民英勇不屈，前赴后继，建立了不朽的革命斗争业绩。在以开封为中心的陇海铁路工人大罢工的影响下，在中国共产党北方区委的指导下，于1922年冬开封第一个基层党组织——中国共产党开封机车厂支部建立，次年2月开封第一个基层团支部——开封第一师范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创建，从此，革命活动日益深入。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在国民党白色恐怖的反动统治下，开封的工人、农民、青年学生采取秘密的、半公开的或公开的斗争形式，积极从事革命活动。在日军占领开封的7年多时间里，开封的抗日救亡运动蓬勃开展，各种抗日救亡团体纷纷建立，反抗斗争从未间断过，所有这些斗争都给敌伪在开封的统治以沉重的打击。日本投降后，开封人民迅速掀起反内战的爱国民主运动，有力地配合了党在军事上的斗争。1948年10月24日，人民解放军再次解放开封。从此，开封回到了人民的怀抱。

新中国的建立，揭开了开封历史新的篇章。开封市委、市政府面对旧政权遗留下来的烂摊子，紧紧依靠广大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先后建立了各级政权，恢复了生产，城市经济开始正常运转。在进行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三大运动的同时，相继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巩固了政权，清除了旧社会的遗毒。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0年中，党内虽然出现过这样那样“左”的错误，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克服困难，工农业生产逐步提高，人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逐步改善，各项事业都有新的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市人民自觉

坚持生产和工作岗位,努力抵制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破坏,尽量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认真进行了组织整顿和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提高了认识,解放了思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全市各行各业进行了体制改革,整个城市蓬蓬勃勃地发展,人民群众生活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近年来,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全市上下团结奋进,负重拼搏,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得到更快发展,全市生产总值增幅高于全国、全省的平均水平。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的各项改革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逐步扩大,城乡面貌明显改观,市场繁荣,金融平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面对新的世纪、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全市人民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 and “三个代表”为纲领,用改革开放的思想和办法解决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全面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励精图治,勤奋耕耘,锐意进取,为把开封古城建成现代化的优秀旅游城市而努力奋斗。

开封必将以崭新的面貌跨入新的世纪!

开封市市长



2000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全面、系统、科学地反映开封的历史和现状。

二、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是本志的编纂原则。全面记述，重点突出，力求反映开封自古以来各方面的变化，重点记述建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特别是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各项事业的发展状况。突出记述经济内容，注重体现地方特色。

三、本志上限不等远，原则上自各专业（系统或行业）发端时记起，下限一般断至 1985 年。

四、本志所记地域范围，建国前指府、州、县治和国都、省会所在地开封；建国后按不同时期的市辖区域而定。1983 年 10 月实行市带县体制以前，市区指城区四区，全市指五个行政区；1983 年 10 月以后，市区指五个行政区，全市指五县五区。

五、本志采用多卷多章结构，内容分总纲（综述、大事记）、专业志和附录三部分，卷为最高层次，一级并列；卷下依次是章、节、目等。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五种体裁，外加照片图表。述指卷首之综述和各卷之概述（或无题概述），宏观叙述全市或某项事业的全貌；记指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辅之纪事本末体，简要记述发生在开封或对开封有较大影响的人和事；志指按科学分类兼顾社会分工设立的专志，为全书的主体，采取横分门类纵述始末的方志文体。传指人物传，以人系事，重点记述 1840 年以来对开封有较大贡献或影响的已故开封籍、或在开封长期工作的外籍人物；录指记在卷末的附录，附记与本志有关的内容。

七、1983年10月实行市带县体制后,原开封地区所属的开封县、兰考县、杞县、尉氏县、通许县五县划归开封市管辖。为弥补本志中五县内容之缺欠,特设《县区概况》一卷,下限断至1999年。

八、本志采用规范化文体,使用简化字以国家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使用专业名词、符号、代号等,均采用国家的统一规定。

九、本志人名直书其姓名,不用褒贬词,必要时冠以职务、职称。地名采用当时名称,括注今名。所有称谓首次使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十、数字参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部委1986年12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在不同情况下分别使用。

目 录

第二十卷 中国共产党开封地方组织

概述	(3)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与党在开封的建立	(5)
第一节 “五四”运动与马克思主义在开封的早期传播	(5)
第二节 开封工人运动的兴起	(8)
第三节 共产党员在开封的早期活动与党团支部的建立	(11)
第二章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党在开封的活动	(13)
第一节 第一次国共合作在开封的形成	(13)
第二节 中共开封地方执行委员会的建立和党团活动	(14)
第三节 发动群众积极支援北伐战争	(17)
第三章 党在白色恐怖下的艰苦奋斗	(19)
第一节 党组织在开封的重建、恢复和发展	(19)
第二节 党内“左”倾错误路线在开封的影响	(23)
第三节 中共党员的狱中斗争与党的营救活动	(25)
第四节 党领导下的开封人民革命斗争	(26)
第四章 为打败日本侵略者的斗争	(28)
第一节 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开封的抗日救亡运动	(28)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党在开封的地下情报工作组织	(29)
第三节 开封沦陷后人民反抗日伪统治的斗争	(33)
第五章 党领导开封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	(34)
第一节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开封地下党组织的发展沿革	(34)
第二节 为推进开封解放奋力拼搏	(38)
第三节 开封战役和开封两次解放	(42)
第六章 建国以来党领导开封人民进行的主要工作	(45)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46)
第二节 曲折发展的历程	(57)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及平反冤假错案	(61)
第四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时期	(63)
第七章 执政后开封地方党组织的建设	(64)
第一节 党员代表会议和党的代表大会	(65)
第二节 中共开封市委的组织沿革	(70)

第三节 市委机关机构设置的沿变	(74)
第四节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	(74)
第八章 中共开封市委的党务工作	(77)
第一节 组织工作	(77)
第二节 宣传工作	(80)
第三节 统一战线工作	(82)
第四节 其他工作	(86)
第九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87)

第二十一卷 开封市人民代表大会

概述	(93)
第一章 选民资格及代表的选举	(94)
第一节 开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期	(94)
第二节 开封市人民代表大会时期	(94)
第二章 任职权限和机构设置	(95)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职权	(95)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机构设置	(96)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97)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机构设置	(97)
第三章 会议制度	(98)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会议制度	(9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	(98)
第四章 历次人民代表大会简况	(98)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9)
第二节 开封市人民代表大会	(101)
第五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15)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115)
第三节 主要工作	(115)

第二十二卷 开封市人民政府

概述	(12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21)
第二章 政府工作概要	(128)
第一节 开封特别市人民民主市政府时期	(128)
第二节 开封市人民政府时期	(128)

32

第三节 开封市人民委员会时期	(131)
第四节 开封市革命委员会时期	(133)
第五节 开封市人民政府时期	(134)

第二十三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开封市委员会

概述	(139)
第一章 政协开封市委员会历届会议	(139)
第一节 政协开封市第一届委员会各次全体会议	(140)
第二节 政协开封市第二届委员会各次全体会议	(141)
第三节 政协开封市第三届委员会各次全体会议	(142)
第四节 政协开封市第四届委员会各次全体会议	(143)
第二章 政协组织及其主要活动	(146)
第一节 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146)
第二节 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各项政策	(146)
第三节 认真做好日常工作	(147)

第二十四卷 民主党派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开封市委员会	(153)
第一节 组织	(153)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57)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开封市委员会	(162)
第一节 组织	(162)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66)
第三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开封市委员会	(169)
第一节 组织	(169)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74)
第四章 九三学社开封市委员会	(183)
第一节 组织	(183)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88)
第五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开封市委员会	(191)
第一节 组织	(191)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92)

第二十五卷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开封市总工会	(195)
------------------	-------

第一节 组织	(195)
第二节 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	(200)
第二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开封市委员会	(223)
第一节 组织	(224)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28)
第三章 开封市妇女联合会	(232)
第一节 组织	(232)
第二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235)
第四章 开封市工商业联合会	(242)
第一节 组织	(242)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45)
第五章 开封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25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50)
第二节 各学会组织概况	(251)
第三节 社联与学会活动	(254)
第六章 开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5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55)
第二节 各协会组织与主要活动	(256)
第七章 开封市科学技术协会	(25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58)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59)
第八章 开封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62)

第二十六卷 公 安

概述	(265)
第一章 警制	(267)
第一节 清末警察制度	(267)
第二节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警察机构	(268)
第三节 国民政府统治时期警察机构	(269)
第四节 解放后人民公安机构	(270)
第二章 治安行政管理	(273)
第一节 禁烟禁毒	(273)
第二节 禁赌	(275)
第三节 取缔娼妓	(276)
第四节 特种行业管理	(278)
第五节 危险爆炸物品管理	(280)
第六节 枪枝管理	(281)

33

第七节 改造四类分子	(282)
第八节 群众治安组织	(283)
第三章 户政管理	(283)
第一节 清政府的户政管理	(284)
第二节 国民政府的户政管理	(284)
第三节 人民政府的户口管理	(285)
第四章 城市交通管理	(289)
第一节 路面管理	(289)
第二节 车辆管理	(292)
第三节 驾驶员管理	(293)
第四节 交通事故	(294)
第五章 消防	(29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96)
第二节 火灾预防	(298)
第三节 消防设施与火灾	(300)
第六章 打击反革命分子	(303)
第一节 建国初期	(303)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30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305)
第四节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	(306)
第五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306)
第六节 案件选介	(307)
第七章 打击刑事犯罪分子	(310)
第一节 建国初期	(310)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3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311)
第四节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	(311)
第五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312)
第六节 案例选介	(313)
第八章 看守所	(31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15)
第二节 制度与管理	(316)

第二十七卷 检 察

概述	(321)
第一章 机构建制	(323)
第一节 清朝末年和民国时期的开封检察机关	(323)

第二节 建国后的开封检察机关	(323)
第二章 刑事检察	(324)
第一节 民国时期开封的刑事检察	(325)
第二节 建国后开封的刑事检察	(325)
第三章 经济检察	(336)
第一节 初建时期的开封经济检察	(337)
第二节 发展时期的开封经济检察	(337)
第三节 重建时期的开封经济检察	(339)
第四章 法纪检察	(341)
第一节 法纪检察工作的办案范围	(341)
第二节 初建时期开封的法纪检察	(342)
第三节 发展时期的开封法纪检察	(342)
第四节 重建时期的开封法纪检察	(343)
第五章 监所检察	(344)
第一节 民国时期开封的监所检察	(344)
第二节 建国后开封的监所检察	(345)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349)

第二十八卷 审 判

概述	(353)
第一章 组织机构	(354)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审判机构	(35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审判机构	(354)
第三节 建国后的审判机构	(355)
第二章 刑事案件审判	(356)
第一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刑事审判	(356)
第二节 建国后的刑事审判	(35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刑事审判	(359)
第四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刑事审判	(364)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刑事审判	(368)
第六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刑事审判	(369)
第七节 第二审刑事案件的审判	(373)
第八节 刑事审判监督	(374)
第九节 案例选介	(376)
第三章 民事案件审判	(377)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审判	(377)
第二节 婚姻纠纷案件的审理	(379)

34

第三节	家庭纠纷案件的审理	(381)
第四节	审理财产权益纠纷案件	(382)
第五节	审理上诉案件	(384)
第六节	民事案件的执行	(384)
第四章	经济案件审判	(385)
第一节	经济纠纷案件基本情况	(385)
第二节	经济案件审判的任务收案范围案件管辖	(386)
第三节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	(387)
第四节	开展司法宣传与司法建议	(388)
第五章	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389)
第一节	信访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389)
第二节	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	(390)
第三节	为人民排忧解难	(390)
第四节	坚持院长接待日制度	(391)

第二十九卷 司 法

概述	(395)	
第一章 组织机构	(396)	
第一节	清末的司法行政机关	(396)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司法行政机关	(397)
第三节	建国初期的司法行政机构	(397)
第四节	新时期开封市司法行政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397)
第二章 法制宣传教育	(398)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法制宣传	(398)
第二节	新时期的法制宣传教育	(400)
第三节	法学教育	(402)
第三章 民事调解	(403)	
第一节	人民调解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404)
第二节	民事调解程序和方法	(406)
第三节	民事调解的任务和作用	(406)
第四节	组织管理	(408)
第四章 律师	(408)	
第一节	开封解放前的律师制度	(409)
第二节	解放前开封的律师公会	(410)
第三节	解放后开封的律师机构	(411)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律师性质	(411)
第五节	开封初建律师组织和律师业务	(411)

第六节 开封律师工作恢复和发展时期	(412)
第七节 律师办案程序	(413)
第五章 公证	(415)
第一节 开封公证机构的设置与沿革	(415)
第二节 公证宗旨和主要法规	(415)
第三节 公证业务	(416)
第六章 监管改造 劳动教养	(420)
第一节 监管改造	(420)
第二节 劳动教养	(423)
第三节 河南省第一监狱	(427)

第三十卷 军 事

概述	(433)
第一章 军事机构	(435)
第一节 清末开封的军事机构	(435)
第二节 民国时期开封的军事机构	(436)
第三节 人民军队在开封的军事机构	(438)
第二章 驻军	(440)
第一节 清末开封驻军	(44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开封驻军	(44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开封驻军	(447)
第四节 军事院校	(452)
第三章 战事	(453)
第一节 太平军进抵开封	(454)
第二节 捻军在开封的战斗	(454)
第三节 响应辛亥革命的开封起义	(455)
第四节 直奉战争在开封	(457)
第五节 兰封战役	(458)
第六节 蒋·冯·阎中原大战	(460)
第七节 抗击日军的战斗	(462)
第八节 解放开封战役	(468)
第四章 兵役制度	(475)
第一节 清末军队的兵役制度	(475)
第二节 北洋政府军队的兵役制度	(480)
第三节 国民党政府军队的兵役制度	(482)
第四节 人民军队的兵役制度	(484)
第五章 军事训练	(489)

第一节 建国前的军事训练	(48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军事训练	(493)
第三节 教导队训练	(497)
第六章 民兵	(498)
第一节 民兵的性质与任务	(499)
第二节 民兵的组织建设	(500)
第三节 民兵的军事训练	(507)
第四节 民兵的政治教育	(511)
第五节 民兵的作用	(512)
第七章 防空	(51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17)
第二节 指挥和通信建设	(520)
第三节 人防工程建设	(526)
第四节 经费来源与物资管理	(532)

第三十一卷 民 政

概述	(537)
第一章 民政机构	(53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39)
第二节 局属机构	(539)
第二章 行政区划	(542)
第一节 政区沿革	(542)
第二节 行政区划	(543)
第三章 优待与抚恤	(545)
第一节 拥军支前和优属	(545)
第二节 优待 补助	(548)
第三节 抚恤	(552)
第四节 优抚事业单位	(556)
第四章 复员退伍离退休军人安置	(557)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机构	(558)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559)
第三节 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	(562)
第五章 社会救济	(563)
第一节 城市救济	(564)
第二节 农村救济	(566)
第三节 收容遣送	(569)
第四节 救济设施	(571)

第五节 社会福利事业	(572)
第六节 社会福利生产	(575)
第七节 移民安置	(575)
第六章 自然灾害与生产救灾	(57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76)
第二节 方针与任务	(577)
第三节 自然灾害	(578)
第七章 婚姻登记管理	(580)
第一节 婚礼变革	(580)
第二节 婚姻登记	(582)
第八章 殡葬事业	(583)
第一节 殡葬习俗	(583)
第二节 殡葬演变	(584)
第三节 殡葬改革	(585)
第四节 殡葬事业单位	(586)
第九章 残疾人工作管理	(587)
第一节 残疾人基本状况	(587)
第二节 盲人聋哑人协会	(588)
第十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589)
第一节 社团组织	(589)
第二节 社团整顿	(589)
第三节 社团登记管理	(590)

第三十二卷 县区概况

杞县	(593)
尉氏县	(600)
兰考县	(606)
通许县	(612)
开封县	(616)
鼓楼区	(622)
龙亭区	(628)
顺河回族区	(633)
南关区	(637)
郊区	(641)